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詩恩

選任辯護人 葉韋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6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詩恩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
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上午11時許，潛入其所屬且位於臺
中市西屯區之某公司女廁隔間內，持其所用之iPhone 11型
號手機伸至該女廁隔間隔板下方，欲拍攝正在隔壁間如廁之
告訴人即代號AB000-B113339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均
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非公開且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
位，惟A女發現上情後立刻離開，並撞見正離開女廁之被
告，被告因此未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
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
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
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爰依前
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